# 台塑企業公費生服務合約書

為培育人才並獎勵優	秀學子專心	致力於	◊相關學	B術研	究與技	<b>近術創</b> 新	; ,	立合然	]書	人
	股份有限	公司	(以下	簡稱	甲方	)提供	獎	助學	金	予
	大學			_ 系				(以下	簡	稱
7.方),雙方同音訂付	方下列條款,	以站台	信守:							

# 十一、 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至乙方依第二條於甲方服務年限(定義詳下)屆滿為止。

#### 十二、 權利及義務:

- (五)乙方符合甲方所屬台塑企業所訂「公費生實習管理辦法」之公費生資格條件,且通過甄選至甲方實習期滿結束,經甲方考評合格錄取為正式人員後,乙方同意畢業且役畢後(女性免)服務於甲方者,甲方同意依乙方在學期間以每學期新台幣五萬元計給(延畢年度不計),採一次性發給乙方獎助學金新台幣 元。
- (六)乙方於畢業及役畢後(女生免),應於15日內通知甲方,並配合甲方時間 至甲方安排的廠區履行服務義務,約定連續服務\_\_年,服務內容、薪資 、福利均比照甲方一般正式員工。
- (七)前項約定連續服務年限,大學部畢業約定服務四年,同校直升碩士班完成五年一貫學業畢業者,約定服務五年。乙方於約定服務期間如申請停薪留職及個人因素申請住院病假連續逾30天(含)以上者,應剔除不得計入已服務期間。
- (八)甲方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須求,參酌乙方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 單位分發,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乙方不得拒絕接受分發結果。

# 十三、 違約處理:

乙方拒絕至甲方任職或不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離職、遭甲方免職或 資遣等事由)無法繼續履行完成第二條第(三)項之約定服務年限者,應按 下列約定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服務未達約定年限之一半,甲方得要求乙方將已受領之獎助學金全部金額無息支付予甲方;服務已超過約定服務年限之一半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按未能履行之剩餘日數占約定服務年限總日數之比例乘以獎助學金計算金額支付甲方。甲方如因此受有其他損害,乙方議應負賠償責任,乙方絕無

## 十四、 返還獎助學金方式:

- (二)乙方應於離職後七日內以電匯方式匯入甲方指定銀行帳戶。
- (二)乙方無法履行或返還金額,甲方得向連帶保證人請求返還。

#### 十五、 特別約定:

- (二)乙方因違反本合約之任一條款致甲方受有損害,無論本合約終止與否, 應就甲方所受損害另負賠償之責。
- (二)乙方依本合約第三條規定支付予甲方之金額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非乙方所得之減少,乙方於結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解釋或 法律明文規定外,乙方不得在其申報年度中減除。

## 十六、 保密義務:

- (五)乙方承諾依工作職掌而持有或知悉任何形式之甲方機密資料,無論口頭或書面,乙方承諾在任何情況下,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絕不經由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將甲方機密資料揭露或提供給任何第三方知悉。乙方同意本合約到期、解除或終止後,本條之保密義務仍繼續有效。
- (六) 乙方應於本合約書效力消滅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
- (七) 乙方因執行業務而獲悉甲方業務機密,應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另因處理前開工作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其財產權部分均應以甲方為權利人; 至於其他未盡事宜,則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乙方因執行業務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第三人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第三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對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承擔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甲方遭受損害或遭第三人提起訴訟時,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因涉訟所應支付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 十七、 移轉禁止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將本合約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他人,或為他人設定任何質權或作為向他人借款之擔保。

# 十八、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為乙方之連帶保證人(限二親等內之親屬),連帶保證人

應擔保乙方於本合約下之一切責任。乙方如有違約或無法履行其義務,而致 甲方受有損害,連帶保證人應與乙方連帶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 十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合約涉訟,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 附則

統一編號: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甲方之從業人員工作規則、台塑企業「公費生實習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與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合約正本一式叁份,由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分別收執。

甲		方:○○○○○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負	責	人:	
地		址: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